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2号

申请人：李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郯城大队。

负责人：孙作华，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3713221612934723），于2024年1月10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3713221612934723）。

申请人称：违法地点在G205国道上，大货车通行较多，大货车挡住了视线。违法地点是村庄红绿灯，时常是黄灯闪烁情况，有时不正常亮起红绿灯。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李某甲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适用法律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从被申请人提交的监控录像和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的照片可以看出，2023年2月17日8时17分22秒，申请人李某甲驾驶鲁QXXXXXX号小轿车跟随前方一辆重型半挂货车后方同车道行驶至国道205线946公里+750米处，在前方直行方向信号灯为红灯情况下，

无视交通信号灯，驾车径直通过路口，被电子监控设施抓拍记录（违法代码 16250）。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通过互联网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信息处理平台交纳了罚款 200 元，后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了行政复议。申请人辩称车辆前方有大车挡住视线，导致闯红灯，但事实是申请人驾车行经设置交通信号灯路口，未提前减速慢行，未清楚看到交通信号灯即盲目行驶，造成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申请人在到达停止线前理应仔细观察信号灯情况选择继续行驶还是停车等候，且此处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完全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相关标准，申请人行经路口若按规定减速慢行，提前观察，完全可以看清信号灯再选择继续行驶或停车等候，而申请人心存侥幸，行经路口未减速慢行，在红灯早已亮起情况下跟随前方货车盲目行驶通过路口，被电子监控设施抓拍记录。申请人实施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对社会危害较大，其辩称不能成为其驾驶车辆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合法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李某甲驾驶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路口，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简易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简易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17日8时17分许，鲁QXXXXX号小型轿车由北向南沿道路同方向左侧第二机动车道行驶至G205国道946KM+750M交叉口时，在机动车信号灯为红灯亮起状态下，跟随前方同车道行驶的重型半挂运输车越过停止线直行通过该交叉路口。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1月4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交通违法处理平台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被申请人通过平台出具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3713221612934723）。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在答复期内向本机关提交了本次行政处罚的书面文书，即《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21612934723），以申请人于2023年2月17日8时17分，在国道205946公里750米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625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又查明，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视频显示，案涉车辆到达左侧第二机动车道停止线内时，道路同方向的左侧第一机动车道（直行和左转共用车道）上机动车及对向行驶的机动车均已在停止线处停车等候通行。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3713221612934723）；

2.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21612934723）；

3.被申请人提供的涉案车辆被交通技术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的视频和照片；

4.被申请人提供的驾驶人及机动车违法信息查询结果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1月4日收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3713221612934723），其于2024年1月10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该行政处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修改）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

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二十六条规定：“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在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综合在案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8 时 17 分许，驾驶机动车在案涉交叉路口行进方向交通信号灯为红灯时，越过停止线后实施了“继续行驶”的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被申请人依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之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

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安全、文明驾驶是驾驶员的法定义务，当遇前方为大型车辆，无法观察前方道路及交通标志、信号灯等情况，应当减速或停车等待，在明确辨别信号灯的信息后，再安全通行，不能因前方系大型车辆而随意盲目跟车前行。本案申请人在无法判断前方交通信号灯状况时，未停车等待或通过观察路口其他车辆通行情况来判断是否具备通行条件，径直驾驶车辆通过路口，未尽到必要的“安全驾驶义务”。申请人关于跟在大车后面没有看见红灯及案涉路口不能正常亮起红绿灯的理由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21612934723）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4 日